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

上海市会展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

(修订版)

为落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,坚决贯彻国 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和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 组的部署,切实做到"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",在防控常态 化条件下,加快推动本市会展业恢复发展,充分发挥会展业 对本市经济发展的溢出带动效应,结合本市实际情况,制定 本指南。

本指南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上海各类展会活动的举办单位、场馆单位及展会活动各参与方(包含参展商、搭建商、服务分包商、观众等)。

一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

展会举办单位应当按照"谁举办、谁负责"的原则,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,指定专人负责,明确责任分工,严格落实防控主体责任。

展会举办单位应根据每次会展的特点制定现场疫情防控工作预案,全面负责协调展会的防疫、安全等工作。

二、充分做好展前准备

展会举办单位应利用线上、线下等渠道开展实名注册,及时收集各参与方人员信息,并建立信息库。

展会举办单位应加强对境外展商、观众的线上服务,通过云展、网上会展的方式为其观展、交易、洽谈提供便利。

展会举办单位、场馆单位应提前采购足量口罩、消毒水、洗手液、温度计等防疫物资(详见附表)。

展会举办单位、场馆单位和服务单位应根据疫情防控需要,安装体温测量、消毒等设施设备,设置应急隔离点(设在馆外,与展馆相对独立,通风良好)。对工作人员开展防疫知识培训,指导其正确掌握个人防护用品使用、消毒操作、公共场所清洁、紧急情况处置等要求和技能。落实工作人员发热"零报告"制度,每天了解掌握工作人员健康状况。

三、坚持合理控制人流

展会举办单位应通过线上预约、证件管理等措施落实所有活动参与人员的实名入场制度。

展会举办单位应加强统筹,控制展会活动现场人员密度,人数不得超过展馆饱和人流的 50%,并确保现场人员能够保持安全社交距离;应安排专人负责实时监控现场人流聚集情况,保障应急通道畅通。

展会期间,如遇场馆内局部区域出现人员密集情况,举办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及时、坚决采取相应限流、分流措施,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安、卫健部门,接受相应技术指导。

四、确保展期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

场馆单位在展会举办前,应对展馆进行严格的全面检查和清洁消毒,确保无卫生死角。在展会举办期间,应加强对公共区域、高频接触点位、展会公共用品的清洁消毒,并在

相关区域每日更新公示消毒情况。

场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要求,落实对集中空调通风 系统相关设备部件的清洗、消毒或更换等措施,规范使用集 中空调通风系统。

五、严密防范各类风险

展会举办单位根据疫情防控要求,结合实际情况建议或 要求有关人员佩戴口罩进入场馆。应督促参展单位控制会 议、论坛及各类活动的数量和规模。

展会举办单位应协调场馆单位在展会现场设立医疗服务点,储备必要的药物和防疫物资,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现场应急医疗服务。

场馆单位应加强对入驻场馆的餐饮服务、展具租赁等各 类服务商的培训和管理,组织其按照要求开展清洁消毒,确 保工作人员、提供的产品以及场所无卫生安全隐患。

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适用于目前疫情防控期间。 疫情解除后或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另有规定 通知,即自动失效。



会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消毒防护用品清单

种 类	物品名称
体温检测	热成像人体测温仪器或红外线体温监测仪
	测量体温的红外线额温枪
	耳温枪
	水银体温计
消毒药品	含氯或含溴消毒片 (一般物体表面擦拭或喷雾消毒)
	漂白粉(含氯消毒粉)(厕所呕吐物或排泄物消毒)
	酒精棉球(棉片)(小件电子物品和体温计消毒)
	1%过氧化氢消毒液或二氧化氯消毒液(空气消毒)
	1%过氧化氢湿巾(物体表面消毒)
	免洗手消毒液
	呕吐物应急处置包
	洗手液
消毒器械	场馆大型空间消毒装置(喷雾电扇)或车载消毒喷雾
	装置
	锂电池超低容量喷雾器 (中心空间空气消毒)
	锂电池常量喷雾器(大面积物表消毒)
	手动常量喷雾器 (一般小面积物表消毒)
	循环风空气消毒机(纳米光子或电凝并等)(密闭空
	间消毒)
	全空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回风安装中高效过滤装置
	或消毒装置(纳米光子或电凝并等)
防护用品	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外科口罩
	颗粒物防护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
	一次性橡胶/丁腈手套
	一次性隔离衣
	医用防护服
	防护鞋套
	护目镜或防护面屏